|  |
| --- |
| **工作说明书（SOW）** |
| 版本号：SOW Ver 1.2 日期：02/21/2023 |
| 工作说明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  |
| 前言 |
|  库卡中国寻求满足如下要求的、有经验的货代服务商。货代服务商必须获得和拥有所有法定且符合法律规定的许可证、运输许可证和经认可的所有认证。任何因为缺少此类证件而出现的问题或相关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身承担责任。 |
| 产品或服务工作范围 |
| 1. 根据我司邮件Booking信息提供合理的运输方案及舱位信息，提供预计的ETD和ETA；
2. 我司空运出口货物属于精密设备，请确保货物顺利通过安检，避免因开箱拆机器导致货损，如无法避免请联系我司索取精准的开箱拆机SOP并完成安检后回复原来状态，否则货代承担一切货损责任；
3. 根据不同运输方式，对我司货物的包装给出专业指导建议；
4. 提供危险品出口车辆操作和申报操作，进港批复以及危申报的指导、建议；
5. 跟进货物运输、到港情况等并及时反馈；
6. 及时代垫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车费、仓位取消费、待时费、仓储费、安检费、产地证费等；无偿提供航司船司要求的各类标贴，包括航司要求的标贴及海运DG货物UN3164及9类危标贴；
7. 对我司相关人员进行运输、包装、危险品知识等方面的培训
8. 无条件配合库卡的对账业务需求，提供每票货物的对账凭证和清单。如有特殊的情况再补充。
9. 对库卡的每票询价必须回复报价，无法达到需求、无能力操作等也邮件告知。
10. 库卡机器人每月有约10%的非常紧急的急货，需要乙方无条件配合紧急操作，按照库卡的要求安排紧急的国际运输，且不得增加额外的费用。
11. 乙方须按照船司及航司要求提供各类文档填制服务，比如进出口中文补料（库卡邮件提供各类关键信息，乙方按此信息填写船司及航司的 各种DG FORM）
 |
| 工作方法 |
|  详见如下细节 |
| 双方角色和责任 |
| **出口方面：**1. 如询价未在框架内的出口路线，货代及时回复报价，须在我司发出询价邮件后2天内报价（国家法定假日特殊情况除外），提供合理的运输方案。报价中标明船司/航线，根据我司货物情况列明正常费用并汇总，额外异常费用列出，但不计入汇总。
2. 货代在接受我司订舱指令后，应根据我司的可装货时间，提供该时间后3-5天开船/起飞的舱位。船期应尽量选择快船。
3. 货代根据航线、航司/船司、安检的要求，对我司货物的包装给出指导、建议，避免破损及补包装等额外费用产生。
4. 货代根据安检的要求和我司货物运输鉴定及实物情况，提供方案和可行性建议，确保货物顺利通过安检。
5. 货代必须有2.2类和9类危险品空/海运操作资质或经验，能进行危险品申报和危险品贴标、监装货柜处理等流程。熟悉广州、深圳、上海相关港口的DG堆存、进港、申报、危包证等政策
6. 货代应跟进每票货物的运输、到港等情况，及时反馈延误、提前等运输信息，收货人是否提货等信息，以避免产生额外费用，达成客户需求。
7. 及时提供信息给我司出口报关，空运在货物在确定航班的情况下，提货后3小时内提供预配信息。海运在确定船期的情况下，提货后4小时内提供预配信息。海运货物在开船后24小时内提供电放提单。
8. 货代须装货前一天17：00前提供司机车牌信息，并装货时提供4小时待时。
9. 海运装柜后及时提供过磅单；空运提货入仓后提供入仓信息确认。非紧急情况我司不承担额外高速费用、过磅费用。

 **进口方面：**1. 针对发空运的紧急货物, 运输统计表中, 3-4天时效皆为紧急货物, 如因货代原因无法及时提货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如专车费用, 空运舱位取消费，待时费等，库卡将不承担；空运紧急货物要确保上承诺的航班, 不接受航司任何理由拉货情况(仅航班取消原因除外) 。如航班取消，货代必须按照库卡要求的时间紧急安排最快的航班，库卡不承担额外费用。
2. 货代需要在货物到港前提供正确的预报,货物到港及时通知库卡. 货物需要额外加固打包,货代需要极力配合。
3. 库卡德国1）提货需要用到secured的专门的卡车，这种车辆比较少，需要提前预约；2）货物进仓后需要重新包装（这部分根据货物情况包装，实报实销）；3）根据对应的TA数据运单需要出多总多分。
4. 我司如有需要拆分舱单，根据我司要求及时完成拆分舱单电子信息、运费发票。
5. 日本海运到南沙，库卡供应商的货量时时变动，提前预定的柜量跟实际出货有出入，必须要满足日本方实际出货柜量需求，库卡不承担因舱位变化产生的额外费用（如：cancel fee，海运费用上涨）。因船公司跳港或者其他原因导致船期延误，货代应根据库卡的时间的要求，重新安排船只赶更早的船期，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我司将不承担。
6. 日本完货时间和集装箱船启运时间应根据库卡需求（<=7天，包含船司启运delay的风险）。
7. 针对所有海运需满足以下要求：A. 货代报价需含所有附加费，不接受事后告知; B. 货代需提前垫付船公司相关费用，香港驳船到南沙的费用；C. 如船有delay需要提前告知收货方。
8. 货代提货前须与发货人提前确认货物所需车型、发货人装货装箱能力、装箱时间等信息，库卡不接受由于货代未确认好装货信息而产生的放空、错误车型换车等额外费用。
9. 货代提货时，应对发货方包装进行全面检查，对货物的运输过程，运输前后交接环节的安全负责，保留文字、文档、照片记录，发现破损必须立刻向相关方提出并同时告知我司。如未做到尽职责任或无法证明破损非运输方造成，破损损失则由运输方负责。
10. 货代应协助库卡确认好实物包装材质，天然木包装应确认是否有IPPC标识。并提供包装照片以便库卡向海关申报。
11. 到南沙/黄埔等广东口岸的海运散货，一票货物中如有多种申报类型（比如保税货物和非保是货物），需要货代配合在香港中转时手动物理拆分货物。
12. 货代应协助库卡核算每票货物，安排最经济合适的运输方案建议。单票海运散货不得超过整柜海运货物的运输费用价格。
 |
| 交付件 |
| 列出产品或服务工作的主要交付资料，并对交付件的内容与质量要求进行描述。1. 进/出口每日更新货物进度报表KUKA (Track & Trace report)，如附件1.
2. 每2周提供KUKA CN主要国际运输路线信息报表，如附件2。
 |
| 完成以及验收标准 |
| 根据合同及对应的KPI。 |
| 服务人员 |
| 1. 货代服务商必须为库卡指定一个客户经理负责日常的日常联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支持协助、问题的解决、升级上报流程、执行情况报告和持续改进。
2. 货代服务商必须为库卡指定一个由尽心尽力的员工组成的小组来负责日常运作、装运通知、入境/出境运输要求，货物接收，交货和客户支持协助。
3. 库卡将对乙方的服务按本SOW标准月度达成考核，如有不合格或评分较低，库卡有权暂停乙方的服务协议。
4. 与报关行/货栈/仓库主动沟通配合，不应给库卡增加额外的沟通工作负担
 |
| 聘用条款 |
| 根据竞价项目要求及结果。1. 潜在货代服务商必须准备一份提交给库卡评价小组的业务演讲报告，库卡会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评估；
2. 货代服务商必须对库卡组织和进行季度业绩审查：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和服务水平审查、准时出货情况、和发票结算准确性及准时情况、损失和损害的索赔情况、季度消费及价格信息、新产品和服务、持续改进的建议和成果。
3. 货代服务商必须遵守为库卡斯提供服务机构所在国家当地法律，如果库卡或该国家当局要求，供应商还需出示遵守该国法律的证据。
4. 货代服务商自签署合同的海进、空出、空进第一年必须保持固定费率（海出价格每季度根据航运指数更新），之后库卡有对该费率进行审查的权利。
 |
| 收费和付款方式 |
| 月结，见票60天支付。 |
| 承诺 |
| 双方承诺均已阅读，理解并同意遵行上述协议书及其条款的约束。 |
| 保密 |
| 遵守保密协议（保密条款另行签署） |
| 签署接受 |
|  |  |